強積金指引的最新變更（2025 年 5 月）

積金局發出八套經修訂強積金指引：

1. 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》（指引 I.1）；
2. 《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》（指引 I.2）；
3. 《保管人指引》（指引 I.3）；
4. 《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》（指引 I.6）；
5. 《合資格海外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指引》（指引 III.3）；
6. 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—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》（指引 V.6）；
7. 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—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的董事》（指引 V.7）；及
8. 《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更改通知指引》（指引 VI.1）。

為配合《2025 年公司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》下的公司遷冊機制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實施，我們已對上列八套指引作出相應的修訂。此外，我們亦對該等指引作出若干屬文件整理性質的修訂。

該八套經修訂指引由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。